

芜湖市非政府采购货物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HQK2024-042

项目名称：2024年省煤田二队套管采购项目（第五批）

招标人：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二勘探队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强勘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纪律和监督

9. 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2024年省煤田二队套管采购项目（第五批）

二、招标人：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二勘探队

三、招标内容

1. 项目内容：无缝钢管、N80石油套管、P110石油套管、P110石油套管（花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投标限价：500万元

3.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生产与及时供货的能力。

2.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

（1）未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2）曾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3. 其他要求： /

4. 本项目禁止挂靠投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五、现场勘察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4年06月06日至2024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此项目通过电子邮箱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内将以下报名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签字盖章后扫描成电子文件，发送至邮箱1392806421@qq.com（邮件内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①法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②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③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④产品合格证书、管材质量检测报告、和供应商名字一致的API证书扫描件。报名成功后由工作人员通过邮箱发放电子稿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售价：0元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时间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2024年06月26日15:00。

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开标地点：芜湖市镜湖区天门山东路41号（省煤田二队）办公楼二楼工程咨询公司。

七、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s://fwpt.ahpta.org.cn/>)、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二勘探队 (<https://www.ahmd2.com/>) 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名称：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二勘探队

地址：芜湖市镜湖区天门山东路41号

联系人：马经理

电话：18855343256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强勘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镜湖区天门山东路41号

联系人：郑工

电话：0553-5878113、17856939258

3.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名称：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二勘探队监察科

地址：芜湖市镜湖区天门山东路41号

电话：0553-5850135

九、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书面形式向本公告第八条中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中标后以合同规定交货期为准，单孔7天内送到指定地点。
1.3.3	交货地点	安徽省蒙城县许疃镇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不良行为记录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此项内容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材料，该信息调用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开标前一日24:00时已生效的信息）。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提出澄清要求（或疑问、问题）。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可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 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或疑问、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澄清（答疑、补正）发布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s://fwpt.ahtba.org.cn/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二勘探队（ https://www.ahmd2.com/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到 (https://fwpt.ahtba.org.cn/ 及 https://www.ahmd2.com/)网上澄清公告栏查询是否有招标文件澄清,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 发布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s://fwpt.ahtba.org.cn/)、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二勘探队(https://www.ahmd2.com/)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到(https://fwpt.ahtba.org.cn/ 及 https://www.ahmd2.com/)网上澄清公告栏查询是否有招标文件修改,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提出异议	(1) 对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招标人 名称: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二勘探队 地址: 芜湖市镜湖区天门山东路41号 联系人: 马经理 电话: 18855343256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安徽强勘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芜湖市镜湖区天门山东路41号 联系人: 郑工 电话: 0553-5878113 (2) 时间和形式 时间: 根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提出异议。 形式: 书面形式。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字和盖章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需分别胶装成册并密封递交, 不得出现散页, 且不得采用活页、订书针等可拆卸式装订方式。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封袋外面标志必须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投标人的名称全称。

4.2.2	投标文件递交	<p>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p> <p>所有投标人应于北京时间2024年06月26日15点00分之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安徽省芜湖市天门山东路41号（省煤田二队办公院内二楼工程咨询公司）。投标人也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但需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邮寄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天门山东路41号省煤田二队 收件人：郑工 17856939258 0553-5878113</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信用要求	<p>1. 参与芜湖市非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1）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名单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的（https://whsggj.wuhu.gov.cn/public/column/6596831?type=4&action=list&nav=3&catId=6732941；）</p> <p>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2. 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便评标委员会联系澄清，如遇电话无法接通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
		<p>1. 支付方：<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代理费=100万元×1.2% +（中标价-100万元）×0.66%；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上述公式计算结</p>

10.4	代理服务费	<p>果的50%收取。</p> <p>3. 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p> <p>4. 代理公司账户信息：</p> <p>税 号：91340200485123964W</p> <p>单位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天门山东路41号</p> <p>电话号码：0553-5879433</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芜湖长江路支行银行账户： 342006019018010012657</p>
10.5	付款方式	<p>预付款金额/比例为：30%。</p> <p>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至中标单位账户，货到指定地点且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70%至中标单位账户。</p>
备注：	<p>1.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p> <p>2. 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表示采用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表示不采用条款。</p> <p>3. 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不利法律后果。</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名单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的

<https://whsggj.wuhu.gov.cn/public/column/6596831?type=4&action=list&nav=3&catId=6732941>)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部分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 11.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 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提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投标保证金（如有，格式附后）
- (7)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附后，投标时不需提供，中标后开具）
- (8)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格式附后）
- (9)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诚信履约承诺函
- (11) 诚信投标承诺书
- (1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8）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格审查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提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提货期、投标有效期、提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现场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招投标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开标。

5.2.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主持人应及时报告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并宣布招标不成功。

5.2.3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按规定移交资料。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书面形式递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其他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内容、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内容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另外所有投标人 均应自行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s://fwpt.ahpta.org.cn/>）、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二 勘探队（<https://www.ahmd2.com/>）上查询中标结果。

7.6 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内容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备注：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处置清单（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招标人所提采购需求，投标人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响应采购需求等进行投标。
2. 本章中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投标人必须满足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何种证明材料，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
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5. 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应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不得另行签订与采购合同相背离的其他合同。

采购需求说明

1、质量要求：

1.1、本工程石油套管为优等品。投标人所投石油套管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之规定，符合现行规范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的合格产品。

1.2、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技术性能要求。

2、投标报价说明：

2.1、采购货物明细见附表；

2.2、报价范围：**根据货物清单对应报出货物各种规格的单价及总价**；单价包括材料费、坡口加工费、花管加工费、税费、装卸、运输、出厂检验等各项费用,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注明。

2.3、总报价应包括报价范围各项，如果某项未报，将被视为含在总报价之内；

3、投标人应注明投标有效期，在有效期内价格不做调整。

4、付款方式：招标方支付30%预付款。

原则上按单孔运送套管到交货地点，套管明细如下：

开次	一开	二开		三开			伸缩节	
管材	Φ480×12mm 20#无缝钢管 (m)	Φ339.7×13.06mm N80石油套管 (m)	Φ339.7×13.06mm P110石油套管 (m)	Φ219.1×11.43mm N80石油套管 (m)	Φ219.1×14.15mm P110石油套管 (m)	Φ219.1×14.15mm P110石油套管 (m) 筛网管	Φ177.8×9.19mm N80石油套管 (m)	Φ219.1×8.94mm P110石油套管 (m)
9#采动井	393	364	224	363	235	60	5	6
10#采动井	393	364	229	363	240	60	5	6
11#采动井	393	364	220	363	231	60	5	6
12#采	393	364	232	363	243	60	5	6

动井								
13 # 采 动 井	390	361	242	360	253	60	5	6
合 计	1962	1817	1147	1812	1202	300	25	30

***5、材质要求:**套管需要提供厂家API证书及单根套管证书、货物清单、货物磅单，进场石油套管必须进行第三方理化指标测试和钢级化验，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6、API 认证证书**（供应商需取得 API 认证）

注:①以上条款 5，潜在供应商以承诺函方式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②以上条款 6，潜在供应商提供 API 认证证书原件复印件。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价	列入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物品清单情况(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标的性质(货物/服务)	备注
1	▲无缝钢管	1. 规格型号: Φ480×12mm; 2. 材质: 20#无缝钢管; 3. 要求: 要求坡口角度30°。 4. 重量约272吨。	1962	米				工业	货物	
2	▲石油套管	2. 规格型号: Φ339.7×13.06mm; 2. 材质: N80; 3. 要求: 石油标准丝扣连接, 偏梯扣, 制作5根2米的短接;	1817	米				工业	货物	
3	▲石油套管	1. 规格型号: Φ339.7×13.06mm; 2. 材质: P110; 3. 要求: 石油标准丝扣连接, 偏梯扣。选5根套管, 在套管底部1.6米-2米处加工两固管注浆孔, 直径不大于50mm, 对称布置; 严禁使用电焊(气焊)开挖注浆孔;	1147	米				工业	货物	
4	▲石油套管	1. 规格型号: Φ219.1×11.43mm; 2. 材质: N80; 3. 要求: 石油标准丝扣连接, 偏梯扣, 制作5根2米的短接;	1812	米				工业	货物	

5	▲石油 套管	1. 规格型号： Φ219.1×14.15mm； 2. 材质：P110； 3. 要求：石油标准丝扣连接，偏梯扣；	1202	米				工业	货物
6	▲石油 套管 (花管)	1. 规格型号： Φ219.1×14.15mm； 2. 材质：P110； 3. 要求：石油标准丝扣连接，筛网段孔眼直径Φ20mm，每周3个，均匀布置，间隔60mm布置一周孔，每两周“三花”布置，严禁采用电焊气焊开挖筛网孔；	300	米				工业	货物
7	▲石油 套管	1. 规格型号： Φ177.8×9.19mm； 2. 材质：N80； 3. 要求：石油标准丝扣连接，偏梯扣，制作5根5米定尺的套管；	25	米				工业	货物
8	▲石油 套管	1. 规格型号： Φ219.1×8.94mm； 2. 材质：P110； 3. 要求：石油标准丝扣连接，偏梯扣，制作5根6米定尺的套管；	30	米				工业	货物

备注：上述套管长度均未计算接箍，在保证套管直径和壁厚的前提下，套管采购数量按米报价。

第四章评标办法

1. 评审原则

1.1 合法、合规原则。

1.2 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1.3 价格优先原则。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基础上，依据每个供应商的评标价由低到高，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2. 评审分值分配（满分100分）

投标报价：70分

投标人业绩：10分

资金垫付比例：20分

3. 评审内容（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响应和符合性响应作合格性审查，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应做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做否决投标处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 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签字（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方案及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交货期、地点或付款方式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他实质性响应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2 技术、商务和报价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投标报价	70分	本项评审步骤： 1. 评标价的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调整。 1.1 价格调整：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招标

		<p>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有子项漏报的（即该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漏项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按漏项子项和相关标准（有规定标准的按规定标准，无规定标准的按本次招标中相应的最高的单价报价）计算出该供应商的投标调整价；</p> <p>2.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有效且为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70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70。</p> <p>4. 有漏项报价的供应商，在按上述公式计算出其投标报价得分基础上，其漏项报价每低于投标调整价1%，再扣1分，得出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最终得分。若其最终中标，则中标价格为其投标报价，供应商应无异议，否则视该投标为无效投标。</p>
投标人业绩	10分	<p>业绩合同签订时间应自开标之日起上推两年内，签订同类项目供货合同的（石油套管合同），有一项加2分，加满10分为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以业绩合同为准，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签订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付相应合同开具的发票；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资金垫付比例	20分	<p>合同签订后招标方预付30%货款，尾款支付情况：施工期间支付66%货款，剩下的4%，在整个工程结束后支付得5分；施工期间支付64%货款，剩下的6%，在整个工程结束后支付得10分；施工期间支付62%货款，剩下的8%，在整个工程结束后支付得15分；施工期间支付60%货款，剩下的10%，在整个工程结束后支付得20分。投标人未按上述垫资要求提供垫资承诺函的，本项目不得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p>

注：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 评审结果

4.1 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首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协助）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1条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3.1

条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人选，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截至评标日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并在截图上由评委会签字确认。

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例外情况

5.1 当出现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5.2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各投标报价均较高时，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3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其他

6.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50%时，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6.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应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候选人名称、地址和投标报价，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候选人业绩，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公示期限。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大写_____（¥_____）。

2. 本合同价为单价合同，最终以套管实际米数计算总价

第三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约定预付款的，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即可支付）

第四条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_____（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二）乙方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没收履约保证金（2）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 5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 0.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6.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8. 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按照第 7 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9.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人民币），收受人为，期限至。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下列关于采购人名称 委托 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谈判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代理机构全称）

1. 在研究了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总价，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保修工作。
2.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中标后以合同规定交货期为准，单孔7天内送到指定地点的交货期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规定的要求。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6. 我方承诺，与对本次招标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我们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销我单位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
8.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为保留条款）。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价	备注
1	无缝钢管	1. 规格型号： Φ480×12mm； 2. 材质：20#无缝钢管； 3. 要求：要求坡口角度30° 4. 重量约272吨。	1962	米			
2	石油套管	1. 规格型号： Φ339.7×13.06mm； 2. 材质：N80； 3. 要求：石油标准丝扣连接，偏梯扣，制作5根2米的短接；	1817	米			套管米数为暂定，具体以实际米数和过磅重量计算。
3	石油套管	1. 规格型号： Φ339.7×13.06mm； 2. 材质：P110； 3. 要求：石油标准丝扣连接，偏梯扣。选5根套管，在套管底部1.6米-2米处加工两固管注浆孔，直径不大于50mm，对称布置；严禁使用电焊(气焊)开挖注浆孔；	1147	米			
4	石油套管	1. 规格型号： Φ219.1×11.43mm； 2. 材质：N80； 3. 要求：石油标准丝扣连接，偏梯扣，制作5根2米的短接；	1812	米			
5	石油套管	1. 规格型号： Φ219.1×14.15mm； 2. 材质：P110； 3. 要求：石油标准丝扣连接，偏梯扣；	1202	米			
6	石油套管 (花管)	1. 规格型号： Φ219.1×14.15mm； 2. 材质：P110； 3. 要求：石油标准丝扣连接，筛网段孔眼直径Φ20mm，每周3个，均匀布置，间隔60mm布置一周孔，每两周“三花”布置，严禁采用电焊气焊开挖筛网孔；	300	米			
7	石油套管	1. 规格型号： Φ177.8×9.19mm； 2. 材质：N80； 3. 要求：石油标准丝扣连接，偏梯扣，制作5根5米定尺的套管；	25	米			
8	石油套管	1. 规格型号： Φ219.1×8.94mm；	30	米			

		2. 材质：P110； 3. 要求：石油标准丝扣连接，偏梯扣， 制作5根6米定尺的套管；					
--	--	--	--	--	--	--	--

供

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备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产品名称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13%税费及运输费**。
4.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供应商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三、交货一览表

交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品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执行质量标准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2									
3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备注：

1. 本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序号、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等应一致。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主要参数、技术规格	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技术规格	偏离（正或负或无）	说明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2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备注：

1. 本表填写时，招标货物主要参数、技术规格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要求，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技术规格应据实填写，注意不得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条款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差异说明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2					
3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备注：

1. 商务条款部分主要指的是报价；售后服务要求；单位业绩；各种资质；产品标准证书、获奖证书等项。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六、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招标人称）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为 _____ (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_____。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七、投标人诚信履约承诺函

投标人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诚信竞争，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参与资格预审和竞争，不弄虚作假。

（2）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申请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申请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成交）。

（3）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中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或处理；给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 (1) 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名单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的 (<https://whsggj.wuhu.gov.cn/public/column/6596831?type=4&action=list&nav=3&catId=6732941>) ；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三、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四、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五、我方无条件接受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我方、我方法定代表人和我方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开标之日上推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七、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要求提供业绩的，必须根据要求**自制业绩列表**，并按业绩列表顺序提供证明材料。
3. **资金垫付比例承诺函**（格式自拟）。
4. **API 认证证书**。
5. 到场石油套管材质响应承诺函（承诺函需对采购需求说明中的第 5 条“材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格式自拟）。